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2694

聯絡人：黃思綺

電 話：(02)77365698

受文者：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000918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事業機構紓困貸款(含利息補貼)常見問答資料

主旨：檢送「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常見問答資料1份，請轉知並協助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0年7月6日臺教社(一)字第1100089942號函(諒達)續辦。
- 二、查本部110年7月2日臺教社(一)字第1100085699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教育事業資金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2點第3款第1目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教育事業機構)自109年2月1日起至110年12月止，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達15%，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適用本要點申請紓困貸款：

- (一)108年同期。
- (二)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 (三)109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
- (四)110年內任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或任1個月。



裝

訂

線

三、復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經第4次宣布警戒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26日止，上開教育事業機構皆配合防疫規定予以停課，此期間執行業務所得總額大幅減少致營運困難，影響甚鉅，亟需依本要點申請紓困貸款，以期渡過疫情難關。

四、依「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10條及本要點第14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77條第1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其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同意將金融機構辦理本部紓困貸款相關免責規定增修至「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第7點第3款。

五、檢送旨揭常見問答資料1份（如附件），請各金融機構惠予轉知所屬分支銀行協助教育事業機構辦理紓困貸款，俾利穩定就業市場。

六、另本要點切結書所定財務報表之自結營收報表部分，本部已放置本部紓困4.0方案之立案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專區，供教育事業機構下載參用。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